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13號

原告 康智淵
被告 洪一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易字第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；而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」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洪一權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易字第63號受理，嗣經審理後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2月12日宣判在案，此有本院上開案件之審判筆錄及判決可參，業據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屬實。然原告遲於上開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2月24日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為憑。又上開刑事

01 案件，迄未確定，亦尚未經被告、檢察官提起上訴乙情，有
02 上開刑事案件之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
03 文資料查詢清單等資料附卷可查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其提起刑
04 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
05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。惟此仍無
06 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抑
07 或是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
08 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附此說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育賢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陳品穎